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

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12.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8.0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設置辦法規定設置資訊科技系經費稽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擬審議本系科年度預算。
 - 二、監督本系科預算之執行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本系科經費預算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系上三位老師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以學年為期）得連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業務，由執行秘會同人事室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辦法經系務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